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25号、联系电话：0758-8403380、联系人：伍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标明勘查设计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大院内公务车停车棚背后边坡近期受强降雨等影响发生崩塌，威胁人员、下方停车场及上方建筑的安全，亟需治理。本工程对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部分进行地质灾害治理，边坡垂直高度约4~7m，长度约30m，坡面角约40°~70，

	<p>为土岩混合边坡，下伏基岩为砂岩，治理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外运、锚杆、钢筋混凝土挡土板、微型桩及冠梁、排水沟等工程。</p> <p>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对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进行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勘察以及工程设计服务。</p> <p>3.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完成设计阶段并提交给公开选取人审核。</p> <p>4. 数量：中选人向公开选取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为：4份。</p> <p>5. 质量要求：中选人所有的建设方案设计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p> <p>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必须按项目公开选取人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p> <p>7.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25号。</p> <p>8. 资金投入基本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64.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0万元、预备费用3.08</p>
--	---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开始提供相关服务，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阶段并提交给公开选取人审核。</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p> <p>3. 方式：为确保服务质量及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服务的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85700 元，最低限价 85600 元。</p> <p>3. 计价标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将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高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批复核准的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阶

		<p>段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勘察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给公开选取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施工质量通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组现场及资料核查，验收结论应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完成测绘、勘察及设计服务验收。</p> <p>2. 验收程序：验收前置条件确认，1. 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并形成明确通过意见。2.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完成自检合格。3. 工程档案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齐全。4. 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 检测单位已出具各项关键检测报告（如锚杆抗拔、混凝土强度、桩身完整性等）。</p> <p>3. 验收标准：勘察设计质量验收标准，以《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为技术依据。成果要求：勘察设计文件须满足规范中关于岩土参数选取、稳定性分析、支护结构设计等各项技术要求。前置程序：须通过具有相应资格的专家组的专项技术评</p>

		<p>审，并取得明确通过的评审意见。</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为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乙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p> <p>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p>

		<p>符合约定要求为止;整改3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p> <p>4、甲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



